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5〕 18号

**关于开展第二届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育人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，引导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，立志成才，感恩奉献，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自即日起组织开展第二届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。为做好我校候选学生的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**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推荐活动，广泛开展活动宣传，公平公正评选，注重质量；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、成效及在国家资助政策支持下励志成长成才的优秀学生事迹，激励引导广大学生奋发自强，立志成才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：**2007年以来受国家资助的学校全日制统招在校本专科学生和毕业生。

**三、申报名额：**每学院推荐1人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择优向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1名候选人，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共评选100名（其中全日制普通高校评选60人，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评选40人）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1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，乐观向上。

2、勇于克服在生活、学业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或在工作岗位上、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。

3、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。

**五、上报时间及要求**

各学院于5月30日之前将推荐学生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鲍晓萍。上报材料包括：被推荐学生填写《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评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个人事迹书面材料一份（要求见附件2）及个人相关照片（要求见附件3）。报送材料应同时报送纸质稿和电子稿。纸质稿交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鲍晓萍，电子稿通过OA发送。

未尽事宜请垂询：鲍晓萍，88120128

附件：1、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评选申报表

2、学生个人事迹书面材料要求

3、递交照片要求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5年4月24日

**附件1：**

**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评选申报表**

**评选年度：2015年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民族 | |  | 学校所属省、市 |  |
| 是否在校生 |  | | 学历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
| 学校及院系专业年级 |  | | | | 家庭所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 |  | |
| 毕业时间与工作单位（限毕业生填） | | | | |  | | |
| 平均  成绩 |  | | 现担任职务(只填一项) | |  | 推荐学校  （单位）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家庭  成员 | 与本人关系 | | 姓名 | | 职业及联系方式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受资助情 况（何年何月受过何种国家资助） |  | | | | | |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个人事迹摘要 |  | | | | | |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（校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省级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（资助中心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表格中“学校所属省、市”及“省级推荐意见”两项，中央部属高校不填。

**附件2：**

**学生个人事迹书面材料要求**

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行文。材料应真实、全面、详细地反映被推荐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成长成才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。事迹正文限2000字以内。

材料正文格式要求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同）：

页面设置：A4纸；

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2厘米；

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字符间距：标准；

行距：全文行距1.25倍。

**附件3：**

**递交照片要求**

1.所有申报学生递交近期正面免冠白底2寸彩色照片1张，反映受助学生事迹和精神风貌的近期学习、工作或生活场景彩色照片2-3张（照片格式为.jpg，分辨率不小于600\*800）。

2.中央部属高校学生照片统一命名为“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正面免冠照）”、“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照）”。

3.地方高校学生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、普通高中学生照片分别统一命名为“省市县+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正面免冠照）”、“省市县+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照）”。

4.所有提交照片均为电子版。纸质材料中2寸正面免冠照需打印，学习生活照不必提供纸质版。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